日間行政

退 費 申 請 書

茲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示本校停車場收費調整，退還109年度停車費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。

(退費期間自2月1日至12月31日不停車，每月100元，合計$1,100)

此致

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申請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電話：

茲收到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，退還費用新台幣壹仟壹佰元整($1,100)匯入具領人薪資帳戶，具領人：_____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以 下 由 本 校 核 章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 —

承辦人　　總務主任　　會計單位　　校長